

破數論師所主張之自生

(節錄自《正理海》第一品)

對此佛護論師說：「諸法不從自之自體性生，彼等之生將無義故，生將無盡故。」對此清辨論師說：此不合理，因為此論式沒有講任何成辦無自生的因喻，僅僅只是承許而已；而且，數論師說的「從自(生)¹」之義，若指從已顯之果性(生)，則(將)成成立已成，若指從未顯因—功能之體性(生)，則所有具生者都是唯從彼生，故有相違過。沒有排除如是觀察宗而出的過失故(不合理)。是他方尋過而有過可尋之語，故亦不合理。

《顯句論》雖然譯為「是應成之語故」，然如《般若燈論》譯為「亦是有過可尋之語故」，釋論亦(如是)說「因此亦不合理」，(把它)說為不合理之理由。如何會變成有過可尋？從彼論式轉變當時義就會有。轉變當時義而變成有過失語之理，(清辨說)轉變「諸法不從自之自體性生」這個所立時，其所顯義將成為「諸法由他生」，及轉變能立法因之時，其所顯義將成為「生有義有盡」，就會有與自己的宗相違之過。無義與無盡也不是因；「若有自生，將無義無盡」也不可為因，因為其於有法上成立時，(變成)會成立所立之故，因此，(所轉成的)二轉義為因，直接講的因須轉的話，直接講的宗亦須轉，同故。(然)彼不可如同轉因(那般轉)，故轉義為「非唯遮自生」。

這並不是轉應成(論式)之因，以有說「轉所立之故」，及「無自生」並未說為因故。說「爾時生有義有盡故，(於)諸法並非僅遮自生」，故成他生。若如此，有違非自生之義僅為遮自生之宗義。

《釋論》說：有違阿闍黎不主張他生及生有義有盡之宗義。(若謂)若許生無義無盡為因，則說未說因(就)不合理。(答：)此是許沒有講一個能成立無自生之因，所以並不違彼宗。

第三(講自宗無此過失之理)，月稱如何破如是之說？由說復生有義及有二者是相違的應成能破自生，若(其)不能，自續因亦不能(破)，故不須說自續因喻。中觀師不應承許自續因，故不須為自續宗及因斷除他人所說過失。

(有人說)雖然如此，但是須由數論自許比量舉相違過故，(佛護須以)敵者他許的因喻及宗令離彼過，然未說，未斷過故仍有前過？(答：)並非對所有敵者都要說他許因喻，對某些須要說的，也是有說。佛護論師所說的「諸有

¹ 小括號內文字為譯者為使譯文流暢所加字。

自之自體性之法，復生是無必要的」，這句話是「彼等之」這句話的解釋，因此，有是因，復生無義是所立。彼攝具有因法之同品喻的他許，故怎可說未說因喻。（以）不許已顯之瓶復顯為喻，（以）破除功能體性的未顯生為所立，故無成立已成立及相違的疑慮。因此並無前二過。沒有承許所轉義之過，是因為「（承許）應成所轉義與他方有關，而不是我，以我自己沒有承許之故」，這並不是指中觀所講的所有應成，而是指前說破自生之應成。它的應成法（應變成的法，指它將會導致的結果）並不是生應無義無盡，而是復生應無義無盡。此應成法的轉義—復生有義有盡—只有數論師承許，而我們自己是無此承許的，所以也就不會有因承許它而帶來的與宗相違之過。因此，此論並不是說中觀師所說的所有應成的所轉義都只有他方承許而自方不許，或整體上（自宗）沒有（任何）承許。

佛護說「復生無義」說到了「復」字，彼義指因為許苗在因時已得自己體性之後生，是說無此之義。《顯句論》亦說「復」字，《入中論》亦說「若計生已復生者」。因此，有與再生相違，而不與生相違。有與生有盡亦與此相同。

月稱講的「應成所轉義與自無關」，此話指出了清辯論師亦未能了解所拋出的是復生應無義無盡，以為拋出的是整體生無義無盡從而說須許轉義。

若說：「若拋出他方不許之應成，則拋出者必須許應成法所轉義，故不許應成所轉義不合理？」（答：）「若宣說無自性者對宣說有自性者成立應成，怎麼會變成具有應成所轉義者？」此非說整體應成，是指破自生之二應成。由此二應成成辦不許時，拋者不須必許所轉義，以語釋其義，並非說者無自主，是隨說者之宣說欲故，拋出應成者也只是想破復生有義有盡而拋故。

若謂：那麼，數論師也只是想講由前有之緣讓其顯現即生之義，故講苗生，因此苗生之義應唯如此？（答：《顯句論》）說「若有能力」，（語）要有能力講前者，還要與講說欲結合，故無過失。以此故「成立應成唯是以破除他方之承許為果，故非變成有應成所轉義者，」此是說：由前說應成的應成法所轉義—復生有義有盡之因，雖不成立不自生，然非無目的，因為是以成立數論不許的生無義無盡，藉此成立唯遮數論所許的自生為目的。

若許苗有自體成立的自性，則不應依種子而生，以有自體故，拋出如是的應成，（將其轉變為）「以是緣起，故苗無自體成立的自性」。如是以轉應成法為因，然後轉應成因為宗極多。此亦唯破他方所許有自體性，不立他法，此一切同。彼雖拋轉然非拋轉自續。應成亦有拋不拋轉義二種。

是故，（自宗）雖承許成辦自宗之所立及能立，然不承許自續之所立及能

立。如是若問何謂自續之義？《般若燈論》中，於一處說他過時，說「是以自在講呢？抑或以應成講？」焦若大譯師如是譯，故自續之義即為自在之義。此復，對於（尚）須成立自性空之他方（而言），於觀察（量）對何者是量之理時，一切成量之處都是自性有之義，除此之外，沒有唯獨趣入不以自性有無之任一為差別之義而成量的。因此，若以了解自性無之量來成辦二有法及三相，則因所立已立故，再不會是說自性有者；若以執自性有之量來成立，則不能破所破，故不能不透由他方承許而以量依境之真實性以自在之理成立，故不說自續。然而他方必須要以相當於承許或（直接）承許的不被量違害之義（這樣的）成立因來成立所立，故說後方自許；觀待前方則是以他許之比度成立。因見此等十分難懂，於《辨了不了義善說心要》等已廣說，應透由彼等了知。

(以下為破自生的論式—譯者整理)

佛護：

諸法不自生，彼等生將成無義、將成無盡故。

如是，諸自己有自之體性之法，復生是無必要的，若有還需生，應何時亦不能不生，故此亦不許。

清辨：

字面因明 1. 諸法為有法，不自生，彼生無義故。（不成因故不能成立。）

字面因明 2. 諸法為有法，不自生，彼生無盡故。（不成因故不能成立。）

諸法為有法，不自生，若自生則應無義然有義故。（不成因）

諸法為有法，不自生，若自生則應無盡然有盡故。（不成因）

（揣摩應成）諸法為有法，（其生）應成為無義，（應）成為無盡，以有自生故。

（揣摩所得因明）諸法為有法，不是自生，以生有義有盡故。

（最終因明）諸法為有法，不是自生（之生），以生有義有盡故。

（並非僅遮自生，有他生）（有非自生之他生）

佛護：

（應成）（已顯/已有之）苗為有法，復生應無義，以有自體故，//若不遍，彼為有法，應無盡生，既有還需生故。

（因明）被數論師許為在因時未顯之苗為有法，復生無義，以有自體故，如已顯之苗。